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3 月 30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5 月 24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系各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任用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者，並有專門學術著作。

二、【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

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送審人必須是corresponding author.

(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合乎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 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會議之召開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得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進行審查及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決議。
- 三、本系升等評分比重為研究70%，教學、輔導及服務30%；著作審查和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新聘人員因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評分標準。
- 四、審查獲得推薦後，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 五、審查未獲得推薦，召集人得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於會議記錄中簽名後，送請院教評會核備。
- 六、對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校教評會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 七、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教評會責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二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教評會責成學審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

第五條 本系升等之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須繳交所有著作及資料光碟片乙份，以供審查。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七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新聘及升等教師著作計分審查規定

一、著作審查：

(一)送審著作中，須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且須是五年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

(二)送審著作中，助理教授至少須含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peer-reviewed journals，以下同）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SCI/SSCI之論文；副教授至少須含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三篇，其中至少一篇SCI/SSCI之論文；教授至少須含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四篇，其中至少二篇SCI/SSCI之論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1) 代表著作	50%	60%	70%	70%
	(2) 歸類計分	50%	40%	30%	30%
2.代表著作評分標準	(1)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				
	職級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創見或發明	35%	30%	25%	20%
	應用成果	25%	20%	20%	20%
	研究能力	20%	20%	20%	20%
	表達方式	10%	15%	20%	20%
	申請人之角色與貢獻	10%	15%	15%	20%
(2)升等教授者其著作必須有關聯性					
3.歸類計分 (所有著作) *P:為該雜誌位於SCI/SSCI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	(1)刊登雜誌(J)				
	A、SCI/SSCI系統：以 Impact factor(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P)為準。 P≤10% (或 IF≥5.0).....10 P≤25% (或 IF≥2.0).....8 P≤50%6 P≤75%5 P>75%4 B、非SCI/SSCI系統：設有編輯委員會並有ISSN編碼 國外期刊 Index Medicus採納者，給3分。 非Index Medicus採納者，給2分。 國內期刊 醫學教育、台灣醫學、物理治療，給2分。 其它國內期刊，給1分。				
(2)性質(P)					
原始論著(含系統性文獻回顧)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綜合評論(Review)2					
病例報告.....1					

(3)作者排名(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5 第二作者.....3 第三作者.....1 第四作者以上(限提報5篇)0.5				
(4)專利及技術轉移不論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30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5)研究計劃；滿分10分 升等前五年內所主持之研究計畫均計分。政府機構補助之計畫每件2分，醫院醫學院或其他私人機構補助之計畫每件1分；共同主持人得分以半數計。				
(6)累積歸類滿分：				
職級	提審最低標準	滿分	代表著作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250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50%或 IF 值 \geq 2.0	
副教授	200	25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或 IF 值 \geq 1.5	
助理教授	150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00	150	不限 SCI/SSCI	
歸類計分= $\sum J \times P \times A$ +專利及技術轉移+研究計劃				
4. 總計分算法：(歸類計分) + (代表著作)，70分(含)為及格。				

附註：

- 凡列印中(未發行)著作得列為主要著作，但須有雜誌主編之接受函。
- 審查之主要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 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該升等歸類滿分) \times %。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若超過該升等職歸類滿分，則該項計分以滿分計。
- 代表著作計分：(各審查委員之平均分數) \times %。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
- 第一作者為多人時，以國科會研究研究表現指數(RPI)中所規定之作者排名加權分數，其計分方式入下所示：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1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2作者	3分
第3作者	1分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geq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geq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各項評分標準詳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本系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總分以一百分計，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計，評審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之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三、審查結果

	著作審查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教授	得分 × 70%	得分 ×30%	≥70
副教授	得分 × 70%	得分 ×30%	≥70
助理教授	得分 × 70%	得分 ×30%	≥70
講師	得分 × 70%	得分 ×30%	≥70